

# 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6 号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涉嫌收受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元”）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合计 5,247.66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762.48 万元。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7 年 7 月份披露了上述事项。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自知悉上述事项后，对涉嫌虚开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及处理依据。

（2）你公司与美康元交易产生的过程、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由交易产生的物流和资金流情况、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情况以及交易的真实性情况。

（3）请会计师说明就同一事项对 2017 年年报未出具保留意见而对 2018 年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4）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

采取的解决措施。

(5) 合理预计最大可能对你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对你公司已披露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等定期报告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以前年度业绩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6) 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审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和理由;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六条的规定,补充说明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告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2. 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36.26 万元,同比增长 69.39%; 同期营业收入为 76,094.18 万元,同比增长 15.36%; 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41.71 万元,同比下降 21.71%; 同期经营毛利率为 34.68%, 同比下降 6.56%; 2018 年分季度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16%、22%、14%和 48%。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行业政策与标准、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产品结构和单价等因素的变化说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与经营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2) 结合业务季节性波动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政策等因素说明分季度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并对价格变动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4) 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3. 你公司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7,327.34 万元，比上期减少 44.61%，你公司解释为本年因机构调整，将部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职工薪酬纳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请结合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的定义说明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2019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以前年度应付业绩补偿方股利和过渡期损益冲抵业绩补偿方应付公司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冲抵后的不足部分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请说明你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和目前进展情况。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对酿酒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3,403.63 万元，担保期为 2007 年 10 月，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请说明上述担保的产生原因、变更情况、债权人追索情况、尚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和信息披露情况。根据你公司与酿酒公司相关协议，你公司将收回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但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的原因及具体障碍。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7,000 万元，较期初未发生变动，主要内容为对中太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请结合被投资公司财务状况、投资目的等说明上述科目未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预

算金额为 99,700 万元，截至本期末，上述工程期末余额为 1,926.09 万元，且计提了 1,368.35 万元的减值准备。请说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未达到预算的原因、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未来投资计划。

8.你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8.31%，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44,370.52 万元，而你公司披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期实际发生额为 5,896.16 万元。请说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远低于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准确的情况。说明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为零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5 日